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之指稱基礎

呈請人指稱，其已根據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9.0百萬港元之貸款，而本公司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付到期金額合共10,659,201.10港元（即貸款協議本金加相應利息及附加費）（「**債務**」）。根據上文所述，呈請人指稱，本公司未能償付債務，應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327(3)(b)及327(4)(a)條的理據進行清盤。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該條例第182條、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條及經參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編號CD/DNS/CCASS/332/2016之通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下風險：於呈請被剔除、撤銷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前，(i)香港結算可能就股份暫停其任何服務，(ii)自呈請提呈日期起任何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iii)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可能屬無效。

本公司就呈請採取的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進行磋商，目的是達成和解及友好解決呈請項下的事宜，並努力就聯合申請撤銷呈請達成一致意見。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風險敞口，為消除因呈請而產生有關其後轉讓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任何發行換股股份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委聘及諮詢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申請必要的認可令與呈請人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呈請人函件，據此，呈請人表示將不反對本公司在同意傳票方式的情況下申請認可令。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12,9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支持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舉行之呈請聆訊。於本公告日期，支持債權人亦已通知本公司，其會採取中立立場，既不支持亦不反對本公司以同意傳票方式申請認可令。

根據目前的進展，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向高等法院提交認可令申請。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